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6年8月30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伟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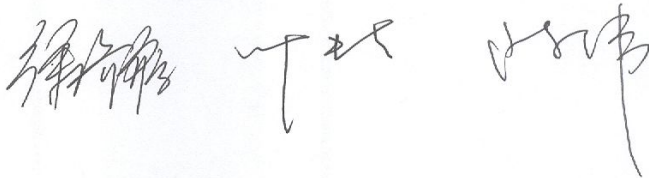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21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48.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1.1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对本次募集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现拟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371.1万元，置换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9,650.22万元。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